福建工程学院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校高教〔2021〕1 号

关于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课题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闽教科规〔2021〕4 号文件，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课题申报的有关事项如下：

1.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教科规〔2021〕4 号）已发布。

文件(附件 1）详见：

http://www.fjedusr.cn/html/lm06/5603.html

2. 重要事项须知：

（1）请各单位、各部门严格按照文件申报要求，做好资格审查工作。今年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申报材料见附件 2，或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onsgep.moe.edu.cn）下载。

①纸质材料包括：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投标书》一式6份（原件1份，复印件5份）；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书》一式2份（原件1份，复印件1份），《活页》5份。《活页》夹在《申请书》内。加盖本学院或本部门公章的申报汇总表。

②电子材料：上述材料（含申请书、活页、汇总表）的电子版。每项课题的申请书、活页电子版按“姓名+申请书”“姓名+活页”格式命名。

以上材料以部门、学院为单位汇总，纸质材料收齐后交到行政楼1208高教中心，电子材料打包发至指定邮箱gjzx@fjut.edu.cn。

3.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及时组织申报，并严格做好申报资格审查工作，于2021年3月24日之前按要求将材料交至高教中心，由中心统一交省教科所。逾期未交的，自行负责。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22863651

附件：

1.关于认真做好全国教育科学规划2021年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2.申报材料附件

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1年2月9日

抄送：科研处

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1年2月9日印发